110年度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(農產業)

編號:

鄉鎮市區: 金沙鎮　　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

耕地標示								申請作物(設施)面積及受災率			核定作物(設施)面積及救助金					
所有權人	地段	小段	地號	本筆面積	權利面積	文件查驗結果		作物別	面積	受害率	作物別(設施)		面積	受害率	救助標準	救助金額
				(公頃)	(公頃)	符合	不符合	(設施)	(公頃)	(%)	名稱	代號	(公頃)	(%)	(元)	(元)
合計																

註:1.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.0一公頃以上，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(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)。2.「符合」欄代號：1--檢附土地所有權狀
2--檢附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，指定申請人檢附之其他文件3.勘查後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，符合者不另通知。4.蜂箱單位為箱，秧苗單位為千箱，
農作物育苗室全倒，農作物育苗室屋頂吹毀單位為坪。5.如指定救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，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6.申請人如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，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應如數繳還所領救助金外，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時應不予救助。

□本人已確認申請本救助金所填寫暨檢附資料均屬實無誤。□本人另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(請申請人另填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第一項基本資料)。□已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申請人姓名　(戶長)　　簽章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:　　銀行　　分行　帳號:

住址:　　電話:　　手機:

勘查人簽章:　　受理申請人:

備註事項: